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預備會議

一、主席致詞

二、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一、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1A01001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			
四、…；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	文化部	一、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整修工程至 113 年 12 月底施工進度約 95.8%，預計 114 年 2 月底完工。入口意象旁入口大門，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刻正進行基本設計修正作業階段。 二、安康接待室修復，新北市政府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目前委託建築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中，113 年 12 月 25 日已提出屋頂解體調查計畫，預計 114 年 3 月提出基本設計。	繼續列管
五、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政治檔案條例、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	併於案號 113A05004 一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A05004 列管

二、第 2 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1B02001 案由：本會報第 1 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七、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應避免基金用於各部會因公務預算不足之業務	國發會	一、有關核心業務推動經費運用情形，詳參本次會議報告案及其附件成果一覽表。	解除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推動；爰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推動經費，原則應於 113 年回歸於公務預算籌編。有關基金之多元活化運用，請國發會依據本院於本(111)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把握時機預為盤點，妥善規劃。		二、有關基金多元活化運用規劃與執行，併於案號 113A05004 三說明辦理情形。	

### 三、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A02007 案由：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			
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	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	併於案號 113A05004 一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A05004 列管

### 四、第 3 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B03001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一、各部會編列運用於轉型正義業務之經費及已請增核定之員額，應專款、專人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以達相應成效。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推動經費，原則應回歸於公務預算籌編。 二、轉型正義工作為新增業務，各部會業務人力增補有其需求，日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案修正後亦將大幅提高人員需求，各部會	主辦： 人權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主計總處。 協辦：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以下	<b>本院人事行政總處：</b> 一、查行政院為使轉型正義工作接續推動落實，業核增內政部等 6 個機關 63 人(含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之聘用預算員額 38 人，以及另依業務需要核增職員及聘用預算員額 25 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計 57 人已補實，尚有 113 年 7 月後核增聘用 6 名待補實。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應因應修法作必要之預算及人力整備，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儘可能協助部會補齊人力需求。</p> <p>三、轉型正義業務屬院級政策，請本院主計總處於審查相關預算時，儘量協助預算增補，給予支持。</p> <p>四、各部會業務推動進度、人員招聘及工程進度應按時完成，或加緊辦理以符合原定規劃目標。</p> <p>五、各部會預算編列及人力請增等資料，應適時提供人權處，以利監督控管各部會業務推動；並請人權處彙整、掌握及追蹤分析各部會轉型正義業務預算編列、人力整備情形，必要時應適時至實地了解業務推動情形。</p>	<p>簡稱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二、後續如仍有人力需求，允宜由各承接機關確認實際業務量能後核實評估，並優先於各該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職聘僱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調配支應，如有不足，再個案循程序報院核議，本總處將配合協處。</p> <p><b>本院主計總處：</b></p> <p>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底解散後，相關轉型正義事項由內政部、法務部及文化部等部會承接辦理，所需人力及業務推動經費由各該部會依實際需要提報本院審查後據以辦理。</p> <p>二、各承接部會 111 年度推動業務所需經費業以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予以協助；112 至 114 年度所需經費，本總處業依各承接部會提報推動核心業務情形核算經費，並納編公務預算。</p> <p>三、至 115 年度以後所需經費，仍請各部會循預算程序辦理，本總處將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部會業務推動情形及實際需要等優予協處。</p> <p><b>人權處：</b></p> <p>本處目前透過會報（含預備會議）召開定期蒐整各部會業務推動及人力預算運用情形，且提具檢視意見供機關參照精進，並透過參與促轉基金業務計畫審查、基金管理會會議參與，以及就各部會提列之人力請增計畫表示意見等機會，掌握各部會人力、預算整備情形；目前併每季成果一覽表蒐整掌握各部會相關辦理情形，去（113）年第 4 季成果詳參本次會議報告案及其附件成果一覽表。</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六、安康接待室為重要不義遺址，總統、蘇前院長、監察院陳菊院長均曾造訪，修復完成後應再安排首長參訪。目前修復工程及整體建物調查研究進度落後等情形，請予以檢討改善，並適時邀請本會報民間委員了解相關過程執行情形，及早提出建議；人權處並應掌握進度或於必要時至實地確認工程辦理情形。	文化部	併於案號 111A01001 四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1A01001 列管。
七、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實圍於現行法制工具不足，規劃之目標值較為保守，請內政部評估修法進程，適時滾動修正中長程方案所設定之 115 年目標值，以調升至 50% 為宜。	內政部	<p>一、本部原訂中長程方案每年目標值為 7.5% (約 70 件)，至 115 年達 30%，依 113 年 3 月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及後續進度追蹤調查結果，現列管總數計 941 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處置 231 件，約 25%。</p> <p>二、迄今尚未處置者計 710 件，本部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召開第 2 場次諮詢會議，與各威權象徵轄管機關逐案協商改善方案，並針對機關廳舍內有威權象徵處置機關列為優先處置對象，加強追蹤。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並透過各項會議積極協助轄管機關處置威權象徵，期每年處置目標達到 7.5% (KPI)，至於 114 年及 115 年目標值，則依行政院滾修後之中長程規劃方案辦理。</p>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2B03002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p>一、請人權處規劃於下次會報前就本案召開專案會議，請教育部與綱領各主協辦機關報告各該執行情形及困難，並邀請民間委員出席給予建言。</p> <p>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目前實施進度及強度皆有待加強，教育部作為轉型正義教育的主管機關，應扮演導引機關推動</p>	人權處、教育部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涉及機關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為國家轉型正義之任務續行，行政院責成本部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實施，113 年 7 月 26 日核定修正。	解除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及跨機關教育資源整合角色，就機關落實綱領之情形應有所掌握。如教育部協調各機關有所困難，亦請適時向人權處提出協調需求，以利政策推動。</p> <p>三、請教育部確實掌握資源共享平台內容之正確及妥適性，並儘速充實相關內容，利用專業支持社群管道充分交流教學資源資訊。</p> <p>四、轉型正義教育指引研訂過程需適切融合各機關實務作業的經驗與需求，請各執行機關及人權處提供必要資訊，並請教育部參酌會報委員意見及人權處研訂之學習架構內容，調整指引訂定方法，以本(112)年9月會報前完成為目標，至遲於本年底完成研編。</p> <p>五、前述指引尚未研訂完成前，請各機關先參考本會報委員建議及人權處撰擬之學習架構作為課程規劃設計及執行綱領各行動方案之依據，以使轉型正義教育內容符合理念內涵及機關需求，並應避免誤以其他人權教育充作辦理成效。</p> <p>六、有關國防部研議修正綱領一節，請國防部先依既有綱領內容執行，待年度成果檢討，倘確有需修正處，再一併滾動修正。</p> <p>七、本案請教育部就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於6月5日座談會中所提建議之具體回應作為，補充有關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具體辦理內容及成效，列為第3次會報報告案。</p>		<p>二、期間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相關會議(112年9月20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專案會議」、10月4日「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重點機關培訓規劃及成果專案會議」等，檢討精進行動綱領實施情形。</p> <p>三、本部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之「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研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於113年2月6日函發在案。</p> <p>四、各機關應按上開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實施指引，於113年至115年分工辦理研發主題課程、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等推動事宜，並由本部持續辦理專案諮詢小組會議及專業社群活動給予支持與協助。</p> <p>五、113年分於1月31日、4月29日、8月5日、12月31日召開4次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討論指引之課程研發情形，目前提交主題課程之機關有內政部移民署(課程)、警政署(教材)、國防部軍情局(課程、教材、教育訓練)、國防部法律司(教育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課程、教育訓練)，將依照委員建議請機關檢修；另未提交之機關將併入114年規劃列管追蹤研發進度。</p> <p>六、至行動綱領研修一節，國防部前於113年9月18日函請調修行動綱領，因應行動綱領於113年7月核定第2次修正，爰建議暫緩。後續將於114年4月再次啟動請綱領主辦機關按前2年推動成果評估是否調修及賡續辦理。</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B03003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報請公鑒。			
一、各項法案應於本年 9 月立法院開議前函送立法院。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加速法制及審查作業，並請各相關部會依人權處規劃之期程，積極辦理，並預做相關準備作業。	本院人權處、國發會、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	併於案號 113A05004 一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A05004 列管
案件編號：112B03005 案由：請文化部說明政治檔案研究進度與未來規劃，請討論案。			
請文化部參考委員建議，檢討未來精進作為、提升內部研究量能及各年度目標值，俾利相關業務推動。	文化部	併於案號 113B04002 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B04002 列管

### 五、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A03001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請鑒核案。			
四、有關去個人化的中正紀念堂轉型，各界都有深刻的期待，除民間溝通外還需跨院際協調。現已成立專案小組，將依本會報前已通過之進度規劃繼續辦理，期許以最短時間內達成各界期盼之進度為目標，並應積極針對各類對象進行社會溝通，推進相關轉型措施。希望能在短時間內進行跨院溝通，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請專案小組再召開一次會議，並請鄭副院長儘量協助推動，俾利順遂轉型。	文化部	併於案號 113A05005 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A05005 列管
六、…就文化部業務部分，即使法制作業仍在進行中，相關工作也應繼續依相關期程勉力辦理。	文化部	併於案號 113A05004 一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A05004 列管
案件編號：112A03002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業於本(112)年 2	教育部	併於案號 113A04004 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A0400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月核定發布，由教育部主責，請綱領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協力研發教材、教案、培訓公務人員並進行社會溝通，成效優良者請教育部研議報院獎勵。...			4 列管
三、...起步較慢者如國防部等單位，請積極與教育部配合進行相關培訓及宣導工作。	國防部	有關轉型正義教育培訓，國防部已於 113 年下半年邀集諮詢小組委員協助審查師資培訓計畫及教材教案，共計完成 4 次審查會議召開，並提交教育部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審認，納入後續推動執行；執行狀況如下： 一、法律專業人員之「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師資培訓計畫」業經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審查通過，並納入 114 年教育計畫，賡續管制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簽報執行。 二、完成「情報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基礎及進階）」授課教材及教案各乙份，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交由教育部審查；規劃 114 年度針對 7 個班隊實施課程授課及 1 場專題講座。	繼續列管
<p>案件編號：112A03003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請鑒核案。</p>			
<p>二、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配合相關法制作業，促進相關專業領域與公民社會之對話討論及溝通，並善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相關資源，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以利立法推動。</p> <p>三、明(19)日提送院會討論的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尤其要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充分溝通，俾利修法順利。其他法案將賡續分階段推動，請人權處及各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p>	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	併於案號 113A05004 一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A0500 4 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力於蔡總統任期內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p> <p>四、就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如已審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威權象徵處置之協調輔導、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落實，及政治檔案最大程度開放應用並確保檔案當事人隱私等，請各主管機關於權責範圍內積極推動。如有需跨機關協調處理部分，請即時提出，並請羅政委及人權處全力協助，以利轉型正義各項工作之落實。</p>			

#### 六、第 4 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B04001</p> <p>案由：轉型正義 112 年第 4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併「本處彙整轉型正義業務承接機關 113 年業務進度規劃，請討論案」)</p>			
<p>八、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到的侵害，並非僅限於個人，也擴及國家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不當侵害，較諸一般政治受難案件有其特殊性、複雜性，爰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規劃與推動執行，應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特殊性與需求；為瞭解具原住民身分政治受難者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平復情形，請法務部、內政部，進行相關受理及平復成果歸納分析，並請文化部、國發會研議相關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衛福部、教育部依既有規劃進行相關原住民族服務方案、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於爾後會議定期併「成果一覽表」報告。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本會報相關會議就各機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以具族群敏感性之視</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辦理情形詳參本次會議報告案及其附件成果一覽表。</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野，提供整全建議及因應相關須整合協調事項。			
案件編號：113B04002			
案由：政治檔案研究辦理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報請公鑒。			
<p>二、參考委員建議，除評估與本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洽談合作推動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促轉基金也可考量挹注相關研究補助申請。</p> <p>三、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局)，就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涉及威權時期海外民主運動人事監控類檔案的相關資料徵集情形與目錄，會後整理提供委員瞭解；後續檔案徵集規劃執行的相關進度也請注意。另臺灣民主化過程的海外民主運動、黑名單制度以及陳文成案等，相關資料徵集後，如何持續系統性運用研究，並掌握機會推動和對外公開，亦請文化部人權館參辦。</p> <p>四、政治檔案條例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將有助加速未來政治檔案徵集、解密及開放運用。請文化部加強與國發會間之協力合作，參考委員們的期勉及建議，加速辦理軍、警、情治機關、外交僑務部門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釋出更多研究資源，並開展相關研究工作，並請留意研究品質。後續文化部如有發現需強化檔案徵集之情形，亦請適時將研究需求或成果提供檔案局參考精進。</p>	<p>文化部、國發會</p>	<p><b>文化部：</b></p> <p>一、為擴大整體研究能量，人權館已提報促轉基金 115 年經費需求，就威權體制、不義遺址、政治案件等有關臺灣人權與轉型正義課題，預定於 114 年訂定獎助辦法，以公開徵件方式辦理研究培育與專書出版徵件案。</p> <p>二、人權館持續與國史館以民主運動歷程相關主題，合作出版史料彙編，過去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113 年 12 月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戰後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並辦理新書發表會及座談會，對外公開。</p> <p>三、在政治檔案條例修正發布後，人權館已陸續辦理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職業訓導體系、白恐歷史場域及生產教育實驗所之研究調查，並持續就軍、警、情治機關、外交僑務部門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進度，持續滾動式研擬適當之規劃以投入更多研究資源。114 年人權館預計就情治體系方面研擬研究計畫，開展相關研究工作。</p> <p><b>國發會：</b></p> <p>一、有關檔案局典藏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目前分別計約 3,368 件及 265 件，內容涉及威權時期海外民主運動人士監控相關檔案，且涉及甲資、乙資、海外黑名單異動、申請、准駁、</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撤銷管制，以及華僑或黨外異議人士涉及叛亂管制等相關檔案。</p> <p>二、檔案局前於去(113)年 3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清查政治檔案，並將海外黑名單（含甲資、乙資）、臺獨、黨外異議人士言行動態偵處反制、出入境管制等案情列入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提供案例供機關參考落實清查。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皆已依該原則及重點報送相關政治檔案目錄，並經檔案局審定排定移轉。後續於各項法定審核業務執行過程，亦針對該類檔案列為政治檔案進行徵集。</p>	
<p>案件編號：113B04004</p>			
<p>案由：請勇敢宣布解散名存實亡的「中正廟轉型推動專案小組」。</p>			
<p>一、請文化部於完成修法作業前，參考委員建議盤點文資方面是否尚有相關事務可以推展精進，專案小組會議也請文化部預為安排及規劃後向委員報告。</p> <p>二、請文化部督導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時，加強納入中正紀念堂空間轉型概念宣導，並依委員建議盤點社會溝通內涵與對象等可持續推動之事項，俾利累積中正紀念堂空間轉型之社會共識。</p> <p>三、請文化部同步盤點無待修法即可辦理事項，俾利未來園區轉型順遂推動。。</p>	<p>文化部</p>	<p>併於案號 113A05005 說明辦理情形。</p>	<p>併入案號 113A0500 5 列管</p>
<p>案件編號：113B04005</p>			
<p>案由：不義遺址後續規劃與社會溝通事宜</p>			
<p>一、關於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請文化部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利未來草案審查進度順利推動。</p>	<p>文化部</p>	<p>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進度併於案號 113A05004 一說明。</p>	<p>併入案號 113A0500 4 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三、有關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相關進度亦請文化部掌握，積極辦理。	文化部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辦理情形併於案號 111A01001 說明。	併入案號 111A0100 1 列管
二、請文化部持續規劃不義遺址後續審議機制，並加速辦理潛在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及已審定不義遺址標示。有關社會溝通部分，除充實不義遺址網站外，亦可積極規劃跨機關協作以及與民間團體之合作方式，透過公私協力，推展不義遺址的保存及其教育意義。 四、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文化部提下次會報報告。	文化部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辦理情形併於案號 113A04003 說明。	併入案號 113A0400 3 列管
案件編號：113B04006 案由：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及落實情形提出檢討報告。			
適逢第一屆會報委員任期至今(113)年 8 月即將屆滿，應是盤點前階段成果、總結經驗，並提出下階段展望之時機。請人權處於下次會報提具檢討結果及具體策進措施，以導引轉型正義整體政策發展及業務推動。	本院人權處	併於案號 113A05004 二與四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A0500 4 列管

### 七、第 4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3A04003 案由：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鑒核案。			
二、…。但這是一場記憶與遺忘的對抗，請文化部儘速研提整體方案，律定作業的標準或指引，整備不義遺址的審議機制及保存措施，並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各不義遺址轄管機關完成標示，並辦妥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工作，本行政一體，透過跨部會協力完成。 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部分，如私人有設置標示的意願，政府更應予以鼓勵和積極協助，來做相關的標示。	文化部(不義遺址各轄管機關)	一、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刻待立法院審議。 二、刻研擬「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供不義遺址相關權管機關(構)於法治作業完備前，即可依循推動保存活化工作。 三、針對私有不義遺址，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13 年完成修訂「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除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修正要點擴大補助對象至依法設立之非營利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四、部分重要的轉型正義場域，例如受難者的故居，雖未納為不義遺址，但仍有活化推廣之意義與價值，請文化部研議輔導做法，納入人權館相關補助範圍。</p> <p>五、最後，有關不義遺址保存維護的法制化工作，希能儘速送立法院審議，也請文化部積極與各界溝通，期待立法審議工作早日順利完成。</p>		<p>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公私立各級學校與大專院校，及領有身分證或居留證之個人。113 年度核定補助共 4 案。</p> <p>四、國家人權博物館已就私有未審定之不義遺址及部分重要轉型正義場所進行輔導與保存活化，案例如下：</p> <p>(一)「原臺中和平日報社」(私有潛在)：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建物外觀拍攝紀錄，並與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接洽，協調屋主完成建物及內部拍攝及測繪，成果可作為後續教育推廣運用。</p> <p>(二)「原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私有潛在)：已進行全區建物及環境 3D 掃描與測繪工作。惟私人潛在不義遺址 2D 拍照及 3D 掃描成果，涉及私人產權所有權人後續合作意向，需徵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公開供各界瀏覽近用。</p> <p>(三)「花蓮張七郎墓園」(私有重要轉型正義場所)：人權館主動與鳳林鎮公所及張七郎家族洽談，使用當地文史場館「校長夢工場」(原為張七郎校長宿舍)呈現政治受難者張七郎故事，並介紹自「花蓮鳳林公墓」至張七郎父子墓(太古巢農園)之人權小旅行路線。</p>	
<p>案件編號：113A04004 案由：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請鑒核案。</p>			
<p>五、另請教育部儘速研議獎勵機制，尤其應加強評核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材、教案，是否納入機關過往曾涉及侵害人權之案例、機關自威權統治時期至民主時代角色轉變之思辨與探討、訓練規劃是否具延續性、多元性等面向。</p>	<p>教育部</p>	<p>一、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114 年 1 月 21 日邀集本部召開「轉型正義教育成效獎勵機制暨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研商會議」在案。</p> <p>二、上開會議取得共識，決定重點暫列如下：</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一)114 年 2 月底前完成本部及行動綱領各面向主辦機關 112 年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有功人員敘獎事宜。</p> <p>(二)涉及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訓練，請本部於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報告及討論： 1. 報告 113 年辦理成果相關書面審查試辦計畫說明。 2. 討論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成效獎勵機制（適用 114 年及其後辦理成果）。</p> <p>(三)涉及各級學校教育，由本部循「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之獎勵措施辦理。至各級學校部分，賡續評估納入現行既有獎勵措施辦理或另規劃合宜獎勵機制。</p> <p>三、社會大眾溝通之相關機關，考量多屬承接機關，循「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之獎勵措施辦理。</p>	
<p>案件編號：113A04005</p>			
<p>案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辦理成果，報請公鑒。</p>			
<p>二、本次成果報告，是中長程方案自去年 7 月函頒施行以來首度的工作成績，希望未來可說明相關推動方向及期程，讓委員們更容易了解整體推動狀況，也可以了解人權處努力的方向。</p> <p>三、至於本年度各機關所規劃並進行中的工作，請各機關依預定進度加速完成；就人權處所提檢視意見，若有需修正相關指標或工作內容者，請於 1 個月內提出。</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併於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說明辦理情形。</p>	<p>併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列管</p>
<p>四、…。特別請法務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歸納分析相關業務推動落後問題，研議加速辦理。</p>	<p>法務部及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p>	<p><b>法務部：</b>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部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公告，累計 4,877 人(5,007 件)。另業</p>	<p>法務部部分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再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予行政院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現待行政院召會討論。是相關業務推動並無落後。</p> <p><b>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b> 基金會業透過聯繫已申請之家屬轉知符合資格仍尚未完成申請之申請權人；並由補償基金會案件中，聯繫符合差額賠償之申請權人，使申請權人能獲悉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為加強宣導廣度，媒體政策宣導與 YouTube 創作者合作，以影片方式宣傳基金會相關業務。另於 113.7.10 洽詢僑委會有關協助宣傳本會業務及海外尋親資源，期藉多方協助將權利回復申請資訊廣為周知。另於 113.9.24 拜會高雄市政府、113.10.28 拜會臺南市政府、113.11.12 拜會嘉義縣政府，商討推廣基金會業務及合作事宜。並於 113.10.8 至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拜會，其同意於寄送該年度補助申請須知時，將基金會介紹及申請資訊印製於相關文件中，並於 11 月下旬寄送完成。</p>	
<p>案件編號：113A04006</p>			
<p>案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請討論案。</p>			
<p>三、在下一屆委員上任前，本會報應擘劃下階段重點課題，以充分發揮政策導引功能。請人權處依本次會議報告之精進方向及委員所提建議，審視轉型正義歷來推動情形及現階段尚有欠缺而待發展者，包括加害者的處置、專法等，於會後持續蒐整委員意見，盤點研提下階段政策推動重點及優先課題，並考量結合本會報預備會議、專案小組或工作會議等機制，研提策進方案，亦請同步</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併於案號 113A05004 二與四說明辦理情形。</p>	<p>併入案號 113A05004 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蒐整及協調相關機關意見，或進行必要之前置準備工作及會前溝通。</p> <p>四、本案請人權處依前述方向蒐整研擬，提送下次預備會議討論後，再提第 5 次會報確認。</p>			
<p>五、另有關委員所提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一案，請人權館盤點蒐整名單及辦理核實作業，以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如另有跨部會整合需要，請適時提出，並請人權處予以協助。</p>	<p>文化部</p>	<p>一、依促轉業務分工，各業務繼受單位分別掌握相關名單。人權館就二二八事件透過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二二八事件賠償名單、補基會解散後移轉文化部之補償卷宗名單和裁判書，進行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受難者進行蒐整與核實，並根據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持續增補人權紀念碑。</p> <p>二、其他部會亦因促轉業務持續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相關受難者名單，例如法務部持續受理平復不法案件；衛福部關懷據點觸及各縣市受難者及其家屬；內政部權復會受理威權統治時期受侵害者賠償事宜；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持續查考二二八受難者新增名單。</p> <p>三、各促轉業務繼受單位依其法定職掌及調查權，分別徵調及掌握各名單背後之檔案文件、個資等佐證資料，例：法務部有提供公告平復司法部及行政不法名冊，惟受限相關法律規範及倫理考量，未能提供其掌握之核實檔案文件予本館。人權館刻正邀請相關部會，訂於 2 月 11 日召開協商會議。</p>	<p>繼續列管</p>



### 八、第 5 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3B05001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轉型正義 113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請納入會報第 5 次會議報告。	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	有關轉型正義 113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本處業於會報第 5 次會議報告並經會議通過在案。	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113B05002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報請公鑒。			
<p>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屬新興專業議題，為協助整體推動，請衛福部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實際辦理情形及所遇困難提出討論，並邀本院人權處列席。</p> <p>二、衛福部已率先進行原住民族、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研究，為使資源共享並擴大效益，請將研究成果(去識別化後)擇要提供本院人權處、相關部會參考運用。</p> <p>三、肯定衛福部規劃設置具有結合政策、實務及研究功能的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請衛福部賡續規劃設置，並續於會報相關會議說明辦理進度。</p> <p>四、有關委員所提「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新制之個案影響情形、比照社會救助法調查全家人口財稅資料等相關作法妥適性，請人權處規劃擇期另行召開專案會議。</p> <p>五、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後，納入會報第 5 次會議報告，俾供各界瞭解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業務推動現況。</p>	人權處、衛福部	併於案號 113A05002 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A05002 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B05003 案由：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情形，報請公鑒。</p>			
<p>一、就機關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請依規劃賡續辦理。</p> <p>二、就監控類檔案之開放，請強化宣傳，以利包含被監控者之當事人知悉：案件當事人不必等待目錄上網，即可向檔案局申請查詢其所涉檔案；以落實新法有序開放該類檔案之美意。</p> <p>三、本案請依委員意見及人權處意見調整後，提會報第 5 次會議報告，以使各界知悉新法施行之成效。</p> <p>四、就檔案當事人之需求，本院 7 月 4 日專案研商會議業裁示，請國發會就所提「結合外部資源適時轉介」，研提具體配套協助當事人之措施。請人權處另召會確認研議進度。</p>	<p>人權處、國發會</p>	<p>併於案號 113A05003 說明辦理情形。</p>	<p>併入案號 113A05003 列管</p>
<p>案件編號：113B05004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綱領草案」架構，提請討論。</p>			
<p>一、不義遺址是歷史的記憶，也是具體的空間教材；對於已審定者，應加速辦理標示與活化作業，並應串連各地不義遺址之空間網絡，讓歷史記憶能在生活中呈現。目前規劃的標示設置與活化推動做法，文化部多採「請機關協助」方式辦理，效果有限；應規劃有更積極引導管理機關主動辦理之策略思惟。</p> <p>二、今年 7 月 4 日專案研商會議，請文化部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綱領」，實際上是依循第 4 次會報決議，責成文化部研提不義遺址整體方案，目的在於不義遺址保存專法通過前，參考草案第 8 條意旨及專法施行前整備實需，能有具引導各機關功能之上位保存策略；本案所提「行動策略」雖不以綱領為名，仍應具有相同</p>	<p>文化部(不義遺址各轄管機關)</p>	<p>併於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2 案說明辦理情形。</p>	<p>併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2 案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的功能效果，揭示不義遺址保存政策整體藍圖。</p> <p>三、文化部可藉研擬相關配套子法機會，邀集不義遺址管理機關，研商不同類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做法，參考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模式，律定各機關經管之不義遺址儘速啟動保存活化，並邀本院人權處列席，以促進管理機關對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作業方式之理解，並引領各機關主動推動。</p> <p>四、請文化部參酌委員及人權處修正建議，持續研議整體方案並經精進內容後，於會報第 6 次預備會議再行提會討論。</p>			
<p>案件編號：113B05005 案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提請討論。</p>			
<p>二、本案仍有完善精進空間，尤其衛福部及國發會以外，其他部會主責事項之整合納入可再進一步加強，且各部會間主協辦權責及期程不明，請各部會配合原民會研析規劃，再予補充納入方案。</p> <p>三、本案請於會報第 6 次預備會議再行提會討論，原則於會報第 6 次會議提交確認。整合過程如有困難，請原民會儘速報院召會處理。另請人權處於第 6 次預備會議前積極協助，俾使方案更加完整。</p>	<p>原民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併於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3 案說明辦理情形。</p>	<p>併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3 案列管</p>
<p>案件編號：113B05006 案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提請討論。</p>			
<p>一、人權處研擬方案所提各項策進重點及機制，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點。</p> <p>(一)相關內容前已於 7 月 4 日本人主持之「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研商，請各部會就所涉事項，應積極精進；如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請即時向人權處提出，並請人權處戮力協助。</p>	<p>人權處</p>	<p>有關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由人權處併於案號 113A05004 二與四說明辦理情形。</p>	<p>併入案號 113A05004 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二)方案有關強化民主韌性、活化促轉基金部分，請人權處續研擬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強化相關意見蒐整及與國發會保持溝通，並提於會報第 6 次預備會議報告。			
三、請人權處依本次會上委員所提建議，及各部會補充事項，修整方案內容，提於會報第 5 次會議討論，嗣會報通過，並請人權處主責，據以修正本院中長程方案內容，並督導統合相關部會協力落實執行。	人權處	一、有關中長程方案併於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說明。 二、有關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由人權處併於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4 案說明。	併入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及第 4 案列管
四、另有關委員所關注之加害者專法進度，法務部就加害者專法已召開多次諮詢會議，相關爭點及正反意見已有一定掌握，請法務部於今年第 4 季前完成擬對外預告之部版專法草案，並於對外預告前先行通報本院。	法務部	併於案號 113A05004 一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A05004 列管
<p>案件編號：113B05007 案由：建請將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列入會報第五次會議討論案，並邀請國防部與會，共同研議後續轉型推進方式。</p>			
<p>二、請文化部協調相關部會，提出可行之短期過渡措施（如儀隊、大門或解除空間威權性格之逐步作為等）。如不涉整體轉型方案，延續 7 月 4 日研商會議模式，由本人召會確認；倘有執行性事項並規劃妥適，不待會報即可先行執行。</p> <p>三、請文化部就前階段整體轉型方案之推動或替選，提出具體方向及作法，提報專案小組機制處理。</p>	文化部(國防部)	併於案號 113A05005 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A05005 列管
四、請人權處就本會報專案小組運作成效之精進策略，併入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檢討。	人權處	併於案號 113A05004 二說明辦理情形。	併入案號 113A05004 列管

### 九、第 5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A05001 案由：轉型正義 113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p>			
<p>二、今年 7 月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文化部應與朝野政黨多溝通，積極推動立法程序。</p> <p>三、「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草案，請法務部儘速釐清爭議，多進行溝通，以利研提專法草案送院審議。</p>	<p>文化部、法務部</p>	<p>併於案號 113A05004 一說明辦理情形。</p>	<p>併入案號 113A05004 列管</p>
<p>四、為促進民間近用，發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設立的宗旨，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設計友善民間近用的機制作法，使「促轉基金」能更妥適地活化運用。</p>	<p>國發會</p>	<p>併於案號 113A05004 三說明辦理情形。</p>	<p>併入案號 113A05004 列管</p>
<p>案件編號：113A05002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請鑒核案。</p>			
<p>二、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除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以適切回應受難者與家屬需求，提供以受難者為中心之療癒照顧服務。今日會上委員提出的各項內容及建議，請一併納入後續相關規劃及調整。</p> <p>三、請衛福部持續深化發展各類療癒照顧服務，並按期程規劃辦理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設置，在有階段性成果或進度時，主動於會報相關機制提報說明。該中心之內容、服務項目及專業性需求等，都要符合今日會上提到的社會修復等精神。</p>	<p>衛福部</p>	<p>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家諮詢會議：本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之經濟困難特殊情況認定原則及補助申復機制專家諮詢會議」1 場次，計專家 2 名及人權處代表出席；及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及 114 年 1 月 14 日辦理「114 年度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第 1 次審查共識會議」2 場次，計 16 位專家出席。</p> <p>二、原住民族及金門馬祖地區創傷療癒研究成果：本部已於 113 年度委託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辦理「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及委託國立中山大學林傳凱老師研究團隊，辦理 112-113 年度「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前開 2</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計畫辦理情形，已併於 113 年第 4 季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說明；去識別化後之計畫執行成果將函送相關單位參考。</p> <p>三、「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辦理進度：本部已委託台灣臨床心理學會於 113 年度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實務工作盤點及心理創傷相關機構比較研究，並完成「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1 份。</p> <p>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檢討：</p> <p>(一)經濟困難特殊情況認定原則及補助申復機制檢討：本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之經濟困難特殊情況認定原則及補助申復機制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專家 2 名及人權處代表出席提供諮詢。刻正參酌會議結論，研擬經濟困難特殊情況認定及行政救濟機制。</p> <p>(二)補助作業要點全面檢討修正：已定於 114 年 2 月下旬辦理第 1 次諮詢會議，邀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人權處代表、學者專家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單位代表與會，就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範圍、補助事由、補助項目及額度、對申請人之資料查調範圍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討。</p> <p><b>人權處：</b> 本處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提請本院林政務委員明昕召開「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補助機制研商會議」，且就補助機制作成大方向之裁示，如：補助宜定位為社會補償、提供</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不服補助審查結果時之救濟程序及管道等，後續將由衛福部據以研議。	
案件編號：113A05003 案由：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情形，請鑒核案。			
<p>二、…。肯定國安單位與國防部一年來秉持開放心態，完成檢討；後續請儘速將相關檔案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加速開放應用。</p> <p>三、…。請國發會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儘可能協助當事人取得檔案、解讀檔案，乃至修復創傷。</p>	國發會	<p>一、機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徵集、審定及移轉： 為落實全面清查政治檔案，以周延完整留存政治檔案，奠基於累積豐碩政治檔案徵集成果，採雙軌方式進行機關政治檔案徵集。</p> <p>(一)機關持續全面落實清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政治檔案徵集更為周延，檔案局除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並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於去(113)年3月21日通函各機關，作為辦理清查作業參考並落實清查。</li> <li>2. 截至去年12月31日止，已有個2,765 機關回復，2,582 個機關函復未管有政治檔案；國防部等183 個機關函復管有政治檔案並報送目錄(計 2,796 案、131,134 件)，業已審定 111 個機關(計 1,803 案、25,274 件)，其中已完成行政院等 6 個機關審定檔案之移轉作業，計 1 案、269 件。</li> </ol> <p>(二)啟動政治檔案專案徵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檔案局業於去年6月召開諮詢會議，並擇定屬政治檔案核心內容，及尚缺乏前期逮捕、偵訊等檔案之「軍人身份涉及之政治案件」及「保防監控」為優先徵集主題。續於去年11月完成專案徵集規劃報告。</li> <li>2. 本(114)年將協助國防部及所屬針對上開主題進行 10 個機關次之政治檔案清查輔導。</li> </ol>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三)原列永久保密政治檔案解降密檢討部分</p> <p>原列永久保密政治檔案計約 25,000 件(8 案又 4,556 件)，經國安會於去年 5 月 15 日召開「政治檔案延長保密機關聯審會議」審議，同意延長保密計 865 件，解密率達 96.54%。各機關檢討情形，說明如下：</p> <p>1. 國安局：</p> <p>(1)續密 857 件，經該局重新審視涉及國家機密遮蔽妥適性，並於去年 9 月完成檔案複製品之抽換。</p> <p>(2)已解密 3,688 件，該局業於去年 12 月 26 日完成原件移轉作業。</p> <p>2. 國防部：2 件全部解密，業於去年 7 月完成移轉。</p> <p>3.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p> <p>(1)續密 8 件，解密 1 件。</p> <p>(2)續密檔案複製品及已解密檔案原件，排定於本年 1 月辦理移轉。</p> <p>4.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8 案(逾 2 萬件)全數解密，因數量龐大需時整理，規劃於本年 12 月底前分 2 批完成移轉。</p> <p>二、政黨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p> <p>(一)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業於去年 2 月 17 日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附表，自去年 2 月 28 日施行。</p> <p>(二)截至去年 12 月底，累計審定政黨政治檔案 8,454 筆，移歸 8,388 筆。另，為釐清政黨持有之中央秘書處、大溪檔案黨務類、蔣經國主席批簽檔案之實</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質內容，依法自代管前揭檔案之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檔案目錄計 7,569 筆，截至去年 12 月底業完成 4,655 筆中央秘書處檔案審查作業，刻進行 1,621 筆大溪檔案黨務類檔案審查作業，將於本年併同辦理審定及指定移歸作業。</p> <p>(三)截至去年 12 月，政黨政治檔案徵集業務衍生之行政、司法救濟案件累計有訴願案 5 件、訴訟案 13 件(含 3 件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訴訟部分 1 件判決確定，1 件一審宣判，另有 8 件仍在審理中，本會承接業務後共計開庭 53 次，陳遞書狀 81 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逾 300 件，並配合行政院訴願會及法院審理期程，就 7,5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20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p> <p>(四)於去年 12 月將辦理工作會檔案調查成果及事證資料函送檢方參辦。</p> <p>三、政治檔案應用開放情形</p> <p>(一)刪除原移轉機關得就已解密檔案，再以國安或對外關係為由而限制應用之情形。如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應用，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之規定。</p> <p>(二)為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p> <p>1. 分階段開放應用：</p> <p>(1)歸納分類高度隱私樣態，修正現行個人隱私之界定與檔案准駁準則。</p> <p>(2)分階段定期開放檔案目錄提供應用。</p> <p>(3)目錄未公布期間，協助檔案</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當事人查找並受理檔案申請應用。</p> <p>(4)擴大編製人名索引，保障檔案當事人隱私權及檔案優先近用權。</p> <p>2. 辦理主動通知作業：</p> <p>(1)業於去年 7 月 31 日主動通知首批檔案當事人(158 位)得優先近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表示開放應用意見等事項，並持續蒐整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之回饋意見並適時更新網頁說明內容及常見問答。</p> <p>(2)於本年 2 月 4 日公開首批主動通知之相關檔案目錄、人名索引及開放檔案應用。</p> <p>(3)第二次主動通知預計於本年 2 月 10 日辦理，本次主動通知人數計 64 人(含通知顯有困難以公告代之計 22 人)。</p>	
<p>案件編號：113A05004 案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請討論案。</p>			
<p>一、各相關法案之立修法，及不待立法即可推動之各項策進重點，請各部會共同戮力執行。</p> <p>二、請林明昕政委督導人權處，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所揭示的願景、兩大原則及四大目標，進一步規劃跨部會的推動架構與機制，必要時就策進方案的各項目標、方案規劃、部會分工及協力模式進行規劃，發揮跨部會協力合作，以利整合推動效果，務求落實階段政策重點。</p> <p>四、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人權處參考會上委員建議修正相關內容，並督導統合相關部會協力落實執行，及據以調整修正「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內政部：</p> <p>一、針對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有關「被害人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專章建議條文，前於審查時已提供人權處彙辦，後續視草案修法進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 <p>二、內政部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含請領賠償金之受領人可維持原有社福身分，以及賠償金請領權利以及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以保障受領人權利。奉總統令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p> <p>三、針對威權象徵處置辦理情形，本部已透過威權象徵處置追蹤</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年)」，再循會報機制確認方案內容。</p>		<p>調查以及各類會議瞭解並協助轄管機關處置威權象徵，包括 113.8.26 辦理「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清除威權象徵)跨機關協商會議」，並於 113.9、10 召開 2 場次「113 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業務諮詢會議」，將辦公廳舍有威權象徵者列為優先處置對象。</p> <p>四、內政部促轉基金運用辦理事項包含自辦社會溝通活動，以及補助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相關活動，情形如下：</p> <p>(一)本部 113 年自辦社會溝通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區大學種子師資培力計畫」，80 萬元。</li> <li>2. 威權象徵處置社會溝通推廣說明會，7 萬 2,000 元。</li> <li>3. 轉型正義主題書展，17 萬 9,000 元。</li> <li>4. 「113 年度轉型正義威權象徵處置繪本出版計畫」，100 萬元。</li> <li>5. 威權象徵社會溝通走讀活動，13 萬 7,655 元。</li> </ol> <p>(二)補助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塑銅像移除 32 件，約 236 萬元。</li> <li>2. 補助活動計 4 案，約 102 萬元。</li> </ol> <p><b>法務部：</b></p> <p>一、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情形：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同年 27 日公布施行。考量政府資訊公開趨勢及轉型正義之公共利益，故本次刪除</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延長保密期限須報請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並兼顧國家機密保護及監督機制。</p> <p>二、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p> <p>(一)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 13 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諮詢會議，並參與行政院對相應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計 21 次會議，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p> <p>(二)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亦召開 15 次內部會議，進行爭點整理及草案試擬。同時藉本部建置「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日與廠商進行訪談會議，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p> <p>(三)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予行政院，現待行政院召會討論。</p> <p>三、有關不待法制即應先行推動各項業務：本部持續推廣轉型正義價值理念，例如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演出歌仔戲曲《冒壁鬼》、舉辦公開平復儀式、線上人權影展、錄製 Podcast、線上影音課程等。</p> <p>文化部：</p> <p>一、「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會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刻待立法院審議中。</p> <p>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法制作業，持續依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p> <p>三、「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通過前，已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針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列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辦理現勘及審議前置作業，113 年已完成 26 處(40%)預審工作。</p> <p>四、中正紀念堂調整國軍儀隊執勤方式：已於 113 年 7 月 4 日經行政院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同意，請國防部自 7 月 15 日起調整國軍儀隊執行禮兵衛哨勤務執勤方式，將國軍儀隊移出中正紀念堂銅像大廳，是解除中正紀念堂威權象徵的重要一步。</p> <p><b>人權處：</b></p> <p>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審查完竣，擬適時提報院會。考量轉型正義相關法制所涉課題，有強化社會溝通及蒐整外部建議之必要，爰本處持續辦理相關座談及外部諮詢，期精進完備相關法制。</p> <p>二、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本處已依會報決議及相關建議，規劃跨部會推動架構與機制，業於 2 月 17 日函頒。</p> <p>三、另中長程方案修正情形併於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說明。</p>	
三、請國發會規劃運用促轉基金來建立公私協力機制，以結合臺灣豐沛的公民社會力量，持續推動轉	國發會	一、為促進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促轉基金），檔案局除就法規面，修正促進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型正義，包含鼓勵社會參與、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還原歷史真相、促進多元對話及國際交流，進一步深化自由、民主價值，及強化臺灣的民主韌性，以此在世界上展現臺灣民主深化的進展。請國發會設置此一公私協力平台，必要時可以諮詢學者專家，以妥善規劃。</p>		<p>轉型正義基金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將各部會所提計畫中補助民間之項目及受理申請作業列為審議年度計畫基準，以引導各部會透過公私協力推動轉型正義事項。另就作業面及程序面等多元面向，朝以公私協力方式擴大推動促進轉型業務，相關規劃方向說明如下：</p> <p>(一)擴大補助範疇：除現行各部會所提補助民間事項外，規劃擴大補助事項，就符合促轉基金申請範圍之辦理事項，即可提出申請。</p> <p>(二)便捷申請方式：建置促轉基金公私協力之網站平台，公告聯繫窗口、補助作業資訊、補助情形及收件等作業。</p> <p>(三)研提會審機制：考量民間申請案面向多元，將視涉及部會情形，研提會審機制並推動試行。</p> <p>二、在不動產活化運用部分，依據「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分年辦理已收歸國有不當黨產不動產活化可能方案，已完成112-113年度分配標的(包括原婦聯會、中華救助總會及救國團等所有不動產)，並賡續辦理114年度標的先期評估作業，搭配相關訴訟案件進程，賡續推動後續活化事宜。</p>	
<p>案件編號：113A05005 案由：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請討論案。</p>			
<p>一、中正紀念堂所辦理之各項展覽活動，除民主、人權等主題外，應納入更多元的展示主題，例如曾發生在自由廣場的各種社會運動(如野百合、反核、野草莓等)、勞工、族群、性別等議</p>	<p>文化部</p>	<p>一、文化部補助台灣現代建築協會「想像中正紀念堂的一百種方式：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臺南場，於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4月13日於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某</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題，為整體園區的空間轉型賦予更多臺灣民主化的內涵意義。</p> <p>二、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內容，研議中正紀念堂中長期轉型規劃，並於下次會報提案討論，以充分發揮會報功能，持續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規劃。</p>		<p>莉工坊展出，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64 人次參觀。</p> <p>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3 年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共 126 場次，計 3,034 人次參與（包含演講 3 場 108 人次；禁歌說唱會 2 場 317 人次；戲劇工作坊 2 場 39 人次；不義遺址走讀 4 場 80 人次；電影沙龍 2 場 202 人次；人權多媒體展區團體導覽 6 場 128 人次；民主小將闖關導覽活動 14 場 359 人次；志工培訓課程 18 場 441 人次；常設展廳訪賓導覽活動 75 場 1,360 人次）。</p>	

### 三、報告案

案由：轉型正義 113 年第 4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併入討論案第 1 案》

### 四、討論案

案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修正草案及 114 年業務進度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 一、「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以下簡稱中長程方案），前於（112）年 7 月 28 日由本院函頒，提出三大政策目標，藉以全方位導引轉型正義相關工程及督導主責機關落實執行。
- 二、去（113）年 4 月 11 日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會報）第 4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略以：「請人權處盤點研提下階段政策推動重點及優先課題，研提策進方案」。爰人權處依前揭會議決議，於去年 9 月 17 日會報第 5 次預備會議及 11 月 21 日會報第 5 次會議，提出「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以下簡稱策進方案）。
- 三、策進方案之落實，係規劃「優先發展課題」與推動「中長程方案」雙軌並行。其中，針對策進重點目標，設定優先發展課題，以重點任務導向，跨機關協作；其餘如涉及既有業務之持續推動與精進，則檢討調修中長程方案，明訂年度目標及執行期程，據以執



行。

- 四、依前揭會報第 5 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決議略以：「策進方案修正後通過，請據以調整修正中長程方案，再循會報機制確認內容」。爰人權處於去年 12 月參酌中長程方案自核定後之會報、會報預備會議及相關會議決（定）議，以及策進方案重要提示內容，提出人權處滾動修正建議，並函請相關主責機關就業管部分予以確認，視需要提出修正意見及理由說明，並於本（114）年 1 月 16 日邀集會報民間委員、各主管機關召開滾動修正研商會議，後依會議結論提出本修正草案。
- 五、請各機關填復前一季整體轉型正義業務達成情形，並由人權處彙整報告及提具相關檢討精進建議（詳附件）。
- 六、請各機關以落實執行中長程方案為原則，另參照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十一章「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第十二章「推動轉型正義社會溝通」，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需求及社會溝通做法，納入工作項目規劃，擬具 114 年業務進度規劃，並由人權處彙整報告及提具檢討精進建議最右欄。

提請

討論

113 年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

113.12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法務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15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已聘滿並辦理業務。</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p> <p>(一)請增評估：查轉型正義為國家重大政策，為持續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須長期推動執行，其中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加害者相關業務均為核心項目，業務內容不僅具特殊專業性及執行困難度，並具高度公權力行使性質，亦需進行長期政策研議及社會溝通，且待處理之平復案件數量龐大，爰有增補正式人員督導、核稿及辦理業務之必要，經本部提出人力請增計畫，請增職員 8 人（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2 人、專員 2 人及科員 3 人），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報行政院審查。</p> <p>(二)請增進度：</p> <p>1. 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核定：同意增加專員及科員職稱之編制員額 5 人，並增加預算員額專員 2 名及科員 2 名。</p> <p>2. 本部相關人員均已到職並辦理業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預算整備情形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24,405 千元 公務預算：16,057 千元。 促轉基金：業務費 8,348 千元。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 新臺幣 22,700 千元。 <u>公務預算</u> ：15,070 千元（包括人事費、維運費及設備費）。 <u>促轉基金</u> ：7,630 千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陸續召開利益團體諮詢會議、公聽會或以其他密集意見交換方式，公開徵詢各界意見，提升加害者議題能見度，進行溝通對話，以凝聚社	<p>一、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 13 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諮詢會議，並參與行政院對相應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計 21 次會議，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p> <p>二、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亦召開 15 次內部會議，進行爭點整理及草案試擬。同時藉本部建置「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日與廠商進行訪談會議，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會共識。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適時辦理草案預告及報院審查。	受害者態樣可行性。 三、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威權統治時期受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予行政院，現待行政院召會討論。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p>➢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p> <p>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563 件。</p> <p>2. 審議新案 20 案。</p> <p>➢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p> <p>1. 舉辦影展，透過藝文活動，傳達或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引發參與者思辨，深化民主價值。</p> <p>2.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精進辦理業務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提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p>	<p>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p> <p>一、審查會運作：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7 日及 12 月 30 日召開 3 次會議。</p> <p>二、已賠案件辦理情形：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公告平復 847 人（889 件），累計公告 4,877 人（5,007 件）；其餘亦將逐批清查，並送交審查會審議及公告。</p> <p>三、新案辦理情形：</p> <p>（一）本季審議 43 件（其中 12 件確認不法），後續均依法作成處分書。</p> <p>（二）本季新收 47 件，現正進行案情研析及證據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提報審查會審議。</p> <p>四、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本季新收訴願案件 6 件，現由行政院審議中。本季新收行政訴訟 12 件，現由行政法院審理中。</p> <p>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p> <p>一、舉辦公開儀式：已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與內政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公開儀式。</p> <p>二、舉辦影展、錄製 podcast 及線上影音課程：</p> <p>（一）於 11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舉辦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夏日電影院—人權敲敲門〉，結合轉型正義及人權議題之精選影片落實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亦宣導兩公約人權觀念，帶領觀眾掌握影片背後的轉型正義價值與人權內涵。</p> <p>（二）已錄製 podcast〈人權搜查客〉第 4 季 2 集節目，分別係與來賓唐美雲訪談其劇團與本部合作演出之歌仔戲曲《冒壁鬼》，及與來賓林傳凱訪談走讀威權統治時期台北城門外的常民生活脈動、成家不易的晃蕩之地，以宣導、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p> <p>（三）已錄製並上架轉型正義教育線上影音課程，以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念及資訊。</p> <p>三、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本部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戲說人權」專案，邀請該團全新製作，以白色恐怖真人真事「施儒珍之牆」為藍本改編，結合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之歌仔戲曲《冒壁鬼》，於臺北公演 2 場、於臺南加演 2 場，另已將該戲劇影片上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p> <p>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本部已有彙整促轉會時期原住民族受難者名單並以 113 年 3 月 18 日法制字第 11302508930 號函送原民會參考。至本部平復案件資料部分，因數量龐大，需一定時間清查確認，待本部建置案件管理系統完成後，將相關名單或報表提供原民會參考。</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u>一、加害者識別及處置：</u> 有關加害者議題之社會溝通，請法務部持續規劃後續促進與社會大眾對話、凝聚社會共識之相關措施，以有助立法推動。</p> <p><u>二、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u> (一)有關原定辦理「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目前所列成果似無對應，請會後補正辦理情形。又，本事項產出成果有助至業務精進或得做為後續教育推廣及社會溝通之基礎，仍請賡續落實辦理。 (二)已辦理之社會溝通內容如：podcast〈人權搜查客〉及「戲說人權」等，請法務部持續發掘前開內容之宣傳與露出管道，擴大社會溝通成果。</p>	
內政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8 人	<p>一、本部： (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計 8 名）：法規會 1 名、地政司 2 名、民政司 5 名，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徵選、晉用。 (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原規劃請增 6 名人力（地政司 4 名、民政司 2 名），茲因配合組織改造，經全盤檢討人力配置後，有關辦理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業務，除第一階段所晉用之人力之外，亦新增 4 名公務人員員額，爰第二階段聘用人力請增，將視後續業務運作情形，再辦理相關作業。</p>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編制 43 名員額，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為 40 人，待聘 3 人。	
	預算整備情形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 新臺幣 26,147 千元。 公務預算：6,734 千元（人事費）。 促轉基金：19,413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17,95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 1,463 千元）。 權利回復基金會： 5,356,900 千元。 公務預算：5,356,900 千元，包括人事及維運費（56,900 千元）及賠償金（5,300,000 千元）。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部： 新臺幣 12,825 千元。 公務預算：5,563 千元（聘用人事費）。 促轉基金：7,262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6,488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774 千元）。 二、權利回復基金會： 新臺幣 2,336,835 千元。 公務預算：2,336,835 千元，包括人事與維運費（48,518 千元）及賠償金（2,288,317 千元）。 促轉基金：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被害人權利回復	1. 生命、人身自由賠償作業預計累計辦理 3,117 件，進度達 31.2%。 2. 沒收財產返還作業預計預計辦理 34 案。 3. 持續受理名譽回復申請及辦理審核。	一、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權利回復基金會共受理 5,841 件申請案，分述如下： (一)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受理 2,318 件，通過決定賠償 2,035 件、駁回 50 件、申請人撤回申請 57 件、程序暫停 59 件 <sup>1</sup> ，賠償金總額達 51 億 3,095 萬元，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草案」總案件量 1 萬件計算，達成率約 21.42%。 (二)財產返還案件：受理計 278 件，通過決定賠償以被害人數計 25 件、駁回 152 件，原物返還（其中權利範圍個案情形各異）地號 25 筆及建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案件，申請件數逐月降低，致案源減少，基金會刻正研議加強宣導，並積極與相

<sup>1</sup>程序暫停原因為：申請人所述案件仍待法務部辦理國家不法認定，或為海外尋親，或者申請人因他案行政救濟中。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筆，金錢賠償 6 億 1,517 萬元（含 151 筆不動產及 75 筆動產）。其中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已辦理 93 案。</p> <p>(三)名譽回復證書：受理計 3,245 件，通過核准件數 2,892 件，已核發件數 2,577 件；其中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核發 1,140 件（含第 1 屆第 10 次至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 216 件）。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行為公告儀式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p> <p>二、有關原住民權利回復部分（以被害者計）：</p> <p>(一)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已受理 36 件，決定賠償 35 件，總賠償金額約 6,901 萬元。</p> <p>(二)財產返還案件：已受理 2 件，駁回 2 件。</p> <p>(三)名譽回復證書：已受理 16 件，決定核發 15 件，核發申請人數共 53 人。</p>	<p>關機關（構）合作，使申請權人能獲悉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p>
	<p>清除威權象徵</p>	<p>➢ 辦理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含分期完成目標）：</p> <p>1. 預計於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 113 年第 2 次處置進度追蹤調查。</p> <p>2. 於 12 月底前於本部官網公布下半年度處置成果。</p> <p>3.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19 件，占列管總數 2%。</p> <p>➢ 各類威權象徵之調查研究及分類建議：依契約期程辦理。</p>	<p>一、本部於 113 年 3 月及 9 月辦理 2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掌握全國現存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 941 件（列管數零星新增），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威權象徵處置共計 231 件，占現行列管追蹤總數之 25%。</p> <p>二、113 年 9 月至 10 月召開第 2 場次諮詢會議，與各威權象徵轄管機關逐案協商改善方案，並針對機關廳舍內有威權象徵處置機關列為優先處置對象，加強追蹤；處置成果按月於本部官網「轉型正義權利回復專區」公布全國各轄管機關處置進度。</p> <p>三、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提出補助申請者，共計 87 案，約 823 萬元。</p> <p>四、113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將補助要對象擴及中央政府機關（構），解決各轄管單位經費不足問題。</p> <p>五、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召開「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清除威權象徵）跨部會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相關機關應於審查補助時建立自我檢核機制，並視適當時機增訂轉型正義自我檢核之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補助項目與轉型正義政策相關法令不符之情況。</p> <p>六、內政部自辦社會溝通活動，以及補助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相關活動，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如下：</p> <p>(一)113 年自辦威權象徵處置相關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區大學種子師資培力計畫」，80 萬元</li> <li>2. 威權象徵處置社會溝通推廣說明會，7 萬 2,000 元。</li> <li>3. 轉型正義主題書展，17 萬 9,000 元。</li> <li>4. 「113 年度轉型正義威權象徵處置繪本出版計畫」，100 萬元。</li> <li>5. 威權象徵社會溝通走讀活動，13 萬 7,655 元。</li> <li>6. 威權象徵郵票處置，20 萬 5,700 元</li> </ol> <p>(二)補助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塑銅像移除 32 件，約 236 萬元。</li> <li>2. 補助活動計 4 案，約 102 萬元。</li> </ol>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u>一、預算整備：</u> 113 年促轉基金編列 19,413 千元，惟實際執行 7,262 千元，執行率僅 37.41%，似有過低情形，請於會後補充說明。</p> <p><u>二、清除威權象徵：</u> 有關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各類威權象徵之調查研究及分類建議」漏未說明，並請於會後補正。</p> <p><u>三、受害者權利回復：</u></p> <p>(一)經查權利回復基金會已透過相關管道（受難者家屬人際網絡、既有卷證資料、YouTube 創作者、僑委會、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政府、二二八基金會）宣導申請資訊，請內政部偕同權利回復基金會賡續辦理並發掘其他宣導管道，例如公協會、國內外民間團體、社群媒體、Podcast 節目、協力機關（構）等，盼有效提升能見度及受理件數。</p> <p>(二)目前除實際受理案件不符預期外，就受理中之賠償案件及財產返還數，雖仍於法定辦理期限，辦理進度似亦有落後情形，請會後補充理由。</p>	
文化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9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9 人。</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預算整備情形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46,561 千元。 公務預算：人事費：7,259 千元、業務費：11,825 千元。 促轉基金：27,522 千元。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 新臺幣 40,646 千元。 公務預算：人事費 6,960 千元；業務費 8,721 千元。 促轉基金：24,965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p>➢ 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本年度政治檔案研究之初步成果計 4 案。</li> <li>2. 完成本年度政治檔案相關專書出版計 2 案。</li> <li>3. 持續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之內容上架及更新，以史料為主進行資料增補。</li> <li>4. 完成政治檔案研讀與應用相關工作坊或專題講座 1 場、書籍出版座談 1 場。</li> </ol> <p>➢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li> <li>2. 依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li> </ol>	<p>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p> <p>一、研究案與口述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已繳交期中報告，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並於 114 年 1 月 9 日和 1 月 10 日舉辦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li> <li>(二)「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已於繳交期中報告，刻正辦理審查作業。</li> <li>(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已繳交期末報告，刻正辦理審查作業。</li> <li>(四)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合作「2024-2026 年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已通過。</li> <li>(五)「111-113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已於 113 年 7 月結案。</li> <li>(六)「113-114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預計訪談及拍攝 4 位受難者，工作計畫書審查已通過。</li> <li>(七)「113-115 年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預計訪談及拍攝 5 位受難者，工作計畫書審查已通過。</li> </ol> <p>二、專書出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權館出版《蔡寬裕先生追思文集》，113 年 11 月 9 日於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舉行「蔡寬裕前輩紀念座談會」，探討政治受難前輩投入轉型正義法制作業之歷程及影響。</li> <li>(二)人權館與國史館合作《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共</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及行政不法相關檔案，進行資料編碼與收錄。	<p>4 冊) 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共 3 冊)，已於 113 年 12 月份出版，並於 114 年 1 月 18 日於國史館舉行「戰後臺灣政治史料」新書發表暨座談會。</p> <p>三、整合檢索平台：國家人權記憶庫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上線，並於 12 月就無障礙標章取得以外項目完成部分驗收，刻正開辦內容增補計畫。</p> <p>四、政治檔案研讀與應用相關工作坊：</p> <p>(一)「113 年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自 113 年 8 月 2 日至 10 月 13 日間，舉辦共 5 場。</p> <p>(二)人權館與國史館合作出版《臺灣獨立聯盟》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史料彙編，已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行「戰後臺灣政治史料」新書發表暨座談會。</p> <p>(三)2025 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113 年辦理工作坊籌備及報名作業，114 年 1 月 9 至 10 日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辦理。</p> <p><b>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b></p> <p>一、持續配合法務部平復名單更新，已收錄人次數 15,774 人。</p> <p>二、因應行政不法案件相關資料與既有資料庫欄位不相符，以及促轉會移交之系統未含瀏覽數查詢功能，已於 112 年 9 月啟動系統改版計畫，並同步進行法務部平復案件資料編碼，將於系統改版後新增上架，113 年 12 月已驗收通過，預計於 114 年第 1 季開放大眾使用。</p>	
	保存不義遺址	<p>➢ 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p> <p>1. 業依行政院指示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報院審查完竣。</p> <p>2. 配合專法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p> <p>➢ 不義遺址審議：完成 7</p>	<p>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p> <p>「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刻待立法院審議。</p> <p>不義遺址審議：</p> <p>113 年已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針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列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辦理現勘及審議前置作業，累計完成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俟專法及配套子法公布後，即可加速排入審議及公告等作業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1. 113 年 3 月發現安康接待室基地有地質沉陷狀況，為進行分析及增加相關地盤改良工程計畫，展延</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之審議作業。</p> <p>➢ <b>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不義遺址小旅行累計 6 場次。</li> <li>2. 獲不義遺址保存維護之補助單位完成執行計畫，並向人權館辦理結案；為跨年度計畫者則持續辦理。</li> <li>3. 完成至少 6 處（含潛在／審定不義遺址及史蹟點）不義遺址資料更新上傳及開放查閱。</li> <li>4. 累計完成 10 處不義遺址標示系統。</li> </ol> <p>➢ <b>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辦白恐史蹟點調查新案。</li> <li>2. 完成史蹟點調查案 1 案。</li> <li>3. 完成潛在不義遺址圖資調查成果共 43 處上線不義遺址資料庫。</li> </ol> <p>➢ <b>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b></p>	<p><b>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113 年度規劃 3 條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113 年度 7 月辦理 2 梯次嘉義鄒族（高一生故居、湯守仁故居、奮起湖思改所舊址）、9 月辦理 2 梯次桃園泰雅族（樂信·瓦旦紀念公園）、8 月至 10 月於台北、新北、台中、台南、台東辦理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共 5 場次，每梯次皆有一天至當地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踏查。113 年度累計共 9 場次。</li> <li>二、業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公告修訂「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並受理申請。113 年度共計 9 案申請，核定補助 4 案，總核定金額新臺幣 411 萬元。</li> <li>三、已於 7 月底完成 43 處潛在不義遺址歷史圖資定位補充調查案，相關資料已投入用於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li> <li>四、113 年已完成共 10 處不義遺址標誌設置：原警備總部軍法處軍事法庭及看守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臺南原民生綠園、原高雄市政府、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原高雄市政府、新竹原旭橋、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臺南新營圓環、原馬場町刑場。</li> </ol> <p><b>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已完成驗收。</li> <li>二、已完成 43 處潛在不義遺址歷史圖資定位補充調查案，調查成果已於不義遺址資料庫上線。</li> </ol> <p><b>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北市政府已於 10 月 28 日召開文資審議會審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於 11 月 8 日函知本館審查通過。</li> <li>二、修復再利用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於 10 月 30 日決標，廠商於 11 月 13 日提交服務實施計畫書，經修正一次後，本館於 12 月 10 日核備；廠商已於 12 月 25 日提交屋頂解體調查計畫。</li> <li>三、自 113 年 3 月起每週 2 日開放上、下午場次預約導覽，截至 12 月底共辦理 141 場次，計有 1,861 人次參觀；另已完成「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li> </ol>	<p>「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工期 1 個月。</p> <p>2. 工程規劃設計須依新北市政府核定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爰配合文資審查期程延後。</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b>事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定修復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li> <li>提報修復再利用工程因應計畫予新北市政府審查。</li> <li>擬訂修復再利用工程招標文件。</li> <li>安康接待室預約導覽累計 40 團。</li> </ol>	<p>覽專業服務解說計畫案」招標事宜，招攬全職導覽人員投入安康接待室導覽服務工作。</p>	
	<p>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專案小組決議配合辦理。</li> <li>➢ 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含社會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li> <li>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預計辦理 19 場次。</li> </ol> </li> <li>➢ 變更都市計畫：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研擬變更都市計畫。</li> <li>➢ 擬定文資配套之相關計畫：配合組織法修</li> </ul>	<p>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 持續依 11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p> <p>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含社會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4 季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計 40 場次，計 726 人次參與。（包含不義遺址走讀 1 場 20 人次；民主小將推廣活動 14 場 359 人次；人權多媒體展區團體導覽 1 場 15 人次；志工培訓課程 4 場 53 人次；常設展廳訪賓導覽活動 20 場 279 人次。）</li> <li>國軍儀隊移出中正紀念堂銅像大廳：113 年 7 月 4 日經行政院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同意，請國防部自 7 月 15 日起調整國軍儀隊執行禮兵衛哨勤務執勤方式，將國軍儀隊移出中正紀念堂銅像大廳（持續辦理）。</li> <li>常設展廳語音導覽服務：常設展廳於 111 年 4 月 7 日調整為雙主題展並重新開放參觀後，為讓各國遊客瞭解新設「台灣言論自由之路」主題展內容，續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完成華、台、客、英、日、韓、泰、越 8 種語版語音導覽系統建置並啟用，截至 12 月 31 日，計約 3 萬 9,000 人次使用；「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參觀人次迄 12 月 31 日計約 27 萬 5,000 人（持續辦理）。</li> </o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正方向，研擬文資配套之相關事項。	變更都市計畫：持續盤點變更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擬定文資配套之相關計畫：持續盤點文資配套相關法規。	
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p><b>一、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b></p> <p>(一)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系統改版上架後，請廣為宣導更新後之資料庫系統，以利民眾及研究者妥為運用，並持續充實資料庫內容，增進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效益。</p> <p>(二)有關專書出版部分，《蔡寬裕先生追思文集》是否得列為政治檔案專書辦理成果，請再評估並於會後修正。</p> <p><b>二、保存不義遺址：</b></p> <p>(一)請加速研訂不義遺址保存整體方案，律定作業的標準或指引，導引部會儘速啟動保存活化工作。</p> <p>(二)續辦白恐史蹟點調查新案未說明辦理情形，請於會後補正。</p> <p><b>三、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b></p> <p>原定於 12 月底前核定修復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惟目前進度落後，請掌握期程儘速辦理。</p>	
衛福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6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6 名聘用人力，目前有 3 名缺額。1 名預計於 114 年 3 月到職；另 2 名刻正分別進行面試及公告徵求作業，俟完成並經本部人事甄審會審議通過後，即可補足相關人力到位。</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本部將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視需要再行請增。</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p>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新臺幣 54,692 千元。</p> <p>公務預算：6,942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p> <p>促轉基金：113 年核定計畫經費（經變更）為 47,75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p>	<p>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編列 54,692 千元，執行 49,001 千元。</p> <p><u>公務預算</u>：編列 6,942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 5,119 千元，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 1,823 千元。執行 6,942 千元。</p> <p><u>促轉基金</u>：編列 47,75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 42,059 千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經檢視「113 年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內促轉基金預算之執行數相符，另公務預算因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管理業務項下之心理健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		康行政管理，無細項可供核對，原由心理健康司本權責審認。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p>➢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p> <p>1. 年度服務受益人數達 400 人、整合性個案服務達 240 人，並提供各計畫工作者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總計達 60 小時。</p> <p>2. 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模式。</p> <p>3. 完成金門馬祖地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服務工作模式彙整。</p> <p>➢ 專屬之密集照顧資源建立：完成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密集照顧補助申請及審核流程電子化。</p> <p>➢ 人員培訓及研究發展：</p> <p>1.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 1</p>	<p>全國服務據點網絡建置：</p> <p>一、113 年度原委託辦理台北、竹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花蓮等 7 個服務據點及 1 個原住民族服務方案提供個案服務；惟嘉義據點因遲未能籌組專業工作團隊提供在地服務，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解除契約。有關嘉義據點之個案服務，已調度鄰近據點承接，確保服務不中斷；本部並已重新檢視嘉義地區方案內容及接洽在地團體，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重新辦理公告徵求作業，114 年 2 月已完成決標作業。113 年度服務據點，總計提供 246 名個案服務，辦理 146 場據點活動，總計 3,169 人次參與，服務受益人數超過 400 人；另提供各服務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共 168 小時。</p> <p>二、本部委託辦理 112-113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已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模式 1 式。</p> <p>三、本部委託辦理 112-113 年度「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已完成療癒需求調查及工作模式彙整成果報告 1 式。辦理情形摘要如下：</p> <p>(一)金門馬祖地區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暴力型態調查：已完成金門與馬祖整體政治暴力發生脈絡爬梳及分析；整理金門與馬祖政治案件歷年終審軌跡、判決人次及判決刑度量化資料；及以案例分析方式說明金門馬祖地區政治暴力對地方的影響。</p> <p>(二)金門馬祖地區政治暴力創傷相關當事人之受難經驗及療癒需求探究：已歸納政治暴力對當者遺留之身體、心理、人際、職業、社會或文化等面向之短期或長期負面衝擊。</p> <p>(三)金門馬祖地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模式：已提出社區化與敘事化路徑方法，並完成 56 場次療癒活動，包含 14 場家屬對話與心理支持活動、3 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及完成教材 1 式。</p> <p>2. 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 1 式。</p> <p>➢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推廣：</p> <p>1. 完成 113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活動總計 15 場次。</p> <p>2.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共識營活動 1 場次。</p> <p>3. 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素材 1 式及試辦推廣運用活動 1 場次。</p>	<p>金馬助人工作者講座、7 場教育機構、7 場次大眾講座、14 場次讀書會、5 場次歷史現場走讀、4 場次藝術體驗活動，及 1 場次展覽（為期 2 個月）。</p> <p>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辦理情形：</p> <p>(一)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關懷服務：已針對促轉會彙整之 67 名原住民族受難者名單，完成外展聯繫工作，成功接觸 42 個家庭、56 位受難者及家屬，提供不定期入家關懷（包含第 1 點之 9 名個案服務）。</p> <p>(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修復工作：已於東部卓樂部落、西部阿里山鄒族部落及桃園復興泰雅族部落安排專責人員，偕同在地原住民族青年組織、原家中心或文健站，深入部落與族人建立關係，辦理泰雅族及鄒族族人之部落對話；及與卓溪鄉原家中心合作，帶動部落族人籌備及舉辦部落文化社群活動。</p> <p>(三)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與倡議：已針對原住民族助人工作者、大專學生及青年，及一般大眾或教師辦理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主題講座，113 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總計 179 人次參與。</p> <p><b>專屬之密集照顧資源建立：</b></p> <p>一、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訂定函頒，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開始受理申請。本部刻正依 113 年 11 月 5 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補助機制研商會議」及同年 21 日「第 5 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決議，檢討前開要點及有關機制，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正。</p> <p>二、已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資訊系統」建置，並於該系統建立個案服務及療癒照顧補助申請電子表單與流程，114 年 1 月開放各據點上線使用。</p> <p><b>人員培訓及研究發展：</b></p> <p>一、全年度預定辦理之 2 梯次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已提前於 113 年 5 月 8、9 日及同年 23、24 日辦理完竣，總計 241 人次參訓。</p> <p>二、督導培訓已提前於 113 年 4 月 9、10 日辦理 1 梯次，總計 14 人參訓。</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三、已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概論」1 小時線上課程 1 式。</p> <p>四、已補助辦理「白色恐怖受難者之受苦經驗空間轉化研究」計畫並完成成果報告 1 式；及委託辦理 113-114 年度「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評估與規劃」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 1 式。</p> <p><b>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推廣：</b></p> <p>一、已補助 4 家民間團體辦理「113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辦理政治暴力創傷主題讀書會、主題講座、戲劇及藝術工作坊、受難者及家屬見證分享，及不義遺址實地參訪，總計 51 場次 1,463 人次參與。</p> <p>二、已辦理「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推廣共識營」活動。邀集轉型正義教育與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相關政府單位代表及關心此議題之一般民眾，共同就「如何透過公私協力提升社會對政治暴力創傷議題的認識」交流討論。於活動前諮詢 5 位學者專家、13 個關心轉型正義議題推廣之民間團體及 2 個政府單位，擬定討論議程；113 年 10 月 25 日及 26 日完成 2 日活動辦理；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舉辦 1 場次公開之會後座談，分享討論成果。</p> <p>三、完成「歷史的傷·心會記得：政治暴力創傷的 N 種面貌」教育素材 1 套（包含 8 集有聲故事書及工作手冊），並辦理推廣活動 9 場次，對象包含醫師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助人工作者、醫學生、一般科系大學生、轉型正義教育推廣團體。</p>	
<p><b>整體業務推動情形</b> <b>人權處檢視意見</b></p>			<p><b>預算部分：</b> 查 111 年配合業務承接由促轉會移入衛福部之公務預算數約 16,000 千元，除說明所列 6,942 千元用於人事費及行政維持，餘請確認調整運用於支應轉型正義業務事項。</p>	
<p>教育部</p>	<p>人力整備情形</p>	<p>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2 人</p>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2 名助理研究員均已到職。</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 (一)為兼顧承接之轉型正義教育業務及既有專責學務工作，除已聘用助理研究員專責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外，調整其他人員共同協力，以確保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持續進行。 (二)後續倘評估有人力需求，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檢視意見，將循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程序辦理請增作業。	
	預算整備情形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10,828 千元。 公務預算：1,828 千元。 促轉基金：9,000 千元。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 新臺幣 10,788 千元。 公務預算：1,828 千元。 促轉基金：8,960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轉型正義教育	<p>➢ 學校教育：</p> <p>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p> <p>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p> <p>➢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p> <p>1.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納入現行課程及訓練，並依照「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彙整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列表。</p> <p>2. 教育部維運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成立專家諮詢小組，提供各機關協助與支持。</p>	<p>學校教育：</p> <p>一、定期每 3 個月召開「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2 月 18 日召開 4 次會議，分別完成 113 年推動規劃、轉型正義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情形、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辦理情形（包含教科書檢視、教材教案研發蒐整、課程教學及多元活動）等報告說明。</p> <p>二、「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第 14 次研商會議」（113 年第 4 次）會議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召開，議題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辦理情形」、「社區大學及社教機構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經專家學者建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應再聚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明定之威權統治時期；社區大學及圖書館持續推動。本次會議討論第 1 案為「114 年教育部專案小組會議主題規劃」，決議依序為「114 年推動規劃」、「『課程及教材研發』」、「師資培育及進修」、「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大專校院推動情形」、「社區大學及社教機構推動情形」；第 2 案為「本部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之校園推動專區擴充資源案」，決議持續盤點本部現有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並調整網站擴充資源及公告成果。</p> <p>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p> <p>一、配合 113 年度成果蒐整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之關鍵業務統計列表第 4 季相關成果，彙整後上傳雲端供參。</p> <p>二、113 年專業支持社群，10 月 1 日於本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結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擇選電影「K 的房間—關於世界的創造與毀滅」進行賞析，並邀請導演、編劇進行映後座談；10 月 14 日、15 日辦理「人權廊道安坑不義遺址踏查」；11 月</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3. 教育部召開專案諮詢小組會議，研討「各級學校教育推動情形」及「行動綱領與指引總檢討」等議題。</p> <p>4. 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定期召開網路審查會議檢視蒐整資料及掛網。</p> <p>5. 依照行動綱領成果檢核機制進行獎勵。</p> <p>➢ 社會大眾溝通：</p> <p>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p> <p>(1) 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 3 門轉型正義之相關課程或活動。</p> <p>(2) 鼓勵國立 3 所圖書館辦理 4 場議題主題書展或講座。</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1 配合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跨機關合作，研編與充實原住民族轉</p>	<p>20 日、21 日辦理二二八不義遺址走讀工作坊；11 月 28 日辦理「人權、法治、公平與正義」教學推動研討會等。</p> <p>三、本部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組織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4 月 29 日、8 月 5 日召開 3 次會議，就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及社會大眾溝通之辦理情形進行研討。12 月 31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報告各級學校教育推動情形，並討論實施指引之課程研發情形及 114 年各次會議主題規劃。目前提交主題課程之機關有內政部移民署（課程）、警政署（教材）、國防部軍情局（課程、教材、教育訓練）、國防部法律司（教育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課程、教育訓練），將依照委員建議請機關檢修；另未提交之機關將併入 114 年規劃列管追蹤研發進度。</p> <p>四、「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之維運規範，網站審核流程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核定實施；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擬重新修訂後再行實施。有關充實資源，預計增加約 60 項資源，如數位課程、手冊、教材等影音文本，目前俟結案後再行確認妥適性及掛網。版型調整部分，113 年先新增「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專區，現已完成盤點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清單，並擬具名譽回復事宜參考做法，於 12 月 3 日公布校名及人數，後續配合處理原則訂定後實施。至新增「重要會議」、「主題課程」、「社會大眾溝通及成果」等圖層，目前刻正蒐整資源，預計於 114 年 2 月底完成版型調整及資源上架。</p> <p>五、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114 年 1 月 21 日邀集本部召開「轉型正義教育成效獎勵機制暨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研商會議」，決定重點暫列如下：</p> <p>(一) 114 年 2 月底前完成本部及行動綱領各面向主辦機關 112 年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有功人員敘獎事宜。</p> <p>(二) 涉及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訓練，請本部於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報告及討論：</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型正義教材或辦理實地參訪等教學活動)：規劃下(114)年度「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下稱本訓練)實施計畫，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相關推動成果或政策重點規劃納入本訓練課程教材，並辦理實地參訪(預計6小時)，期藉由本訓練建立新進公務人員與本會原轉政策交流之平臺，暢通政策溝通管道，積極聽取各界意見，作為精進政策參據。</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6-1-2配合本會各項計畫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或鼓勵相關補助型計畫，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或課程)：</p> <p>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p>	<p>1. 報告 113 年辦理成果相關書面審查試辦計畫說明。 2. 討論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成效獎勵機制(適用 114 年及其後辦理成果)。</p> <p>(三)涉及各級學校教育，由本部循「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之獎勵措施辦理。至各級學校部分，賡續評估納入現行既有獎勵措施辦理或另規劃合宜獎勵機制。</p> <p>(四)社會大眾溝通之相關機關，考量多屬承接機關，循「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之獎勵措施辦理。</p> <p><b>社會大眾溝通：</b></p> <p>一、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p> <p>(一)社區大學總計開設 22 門轉型正義課程、參與人數為 1,150 人；補助 4 縣市之社區大學辦理特色議題，共辦理 71 場活動，計 3,690 人參加。</p> <p>(二)圖書館辦理 7 場書展、7 場主題講座、8 場影展、1 場教育訓練、2 場說故事活動、1 場歷史踏查及資源徵集與利用等，共計 26 場活動，總參與人數為 9,732 人。</p> <p><b>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1 配合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跨機關合作，研編與充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材或辦理實地參訪等教學活動)：</b></p> <p>一、113 年度「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p> <p>(一)113 年(下同)3 月 25 日至 29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計 92 名受訓人員參與。課程內容包含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主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1 小時、「多元文化：族群主流化」1 小時。</p> <p>(二)依據講座辦理成果評量測驗及意見調查，經統計分析顯示占 9 成受訓人員認為參訓後更加了解原住民族事務且對訓練感到滿意並有實質幫助。</p> <p>二、第 64 期「法務部司法官學員」實習：3 月 25 日至 4 月 3 日至本會進行實習，期間本會講授「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多元文化：族群</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113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訓練，適時納入原住民族重大政策或轉型正義等相關課程，約有 80 人次參加訓練。</p> <p>2. 辦理 113 年度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適時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課程，至少 1 場次，完成 300 人受訓。</p> <p>3. 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前舉辦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會議，議程適度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演講或執行成果分享，1 場次約 200 人。</p> <p>4. 地方政府提供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系列講座之場次及成果資料等。</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2-1 運用多元管道及素材，對一般</p>	<p>主流化」等課程，並於 3 月 27 至 29 日前往阿里山進行實地參訪，由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解說原住民族文化。</p> <p>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2 配合本會各項計畫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或鼓勵相關補助型計畫，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或課程）：</p> <p>一、針對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服務人員部分：辦理 8 場次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課程，共 528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70 人次及女性 458 人次。</p> <p>二、針對原家中心社工人員部分：業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辦理 3 小時「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殖民壓迫歷史及社會變遷」課程，共 250 人次參訓。</p> <p>三、針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部分：業於 113 年 7 月教育訓練納入 2 場次轉型正義課程，共計 62 人次參訓。</p> <p>四、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部分：本會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會議，共 400 名學員參與，課程情形如下：            (一)第 1 場次：「本會重要政策推動成果報告」主題講座，講授有關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案。            (二)第 2 場次：「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政策及相關法令研習」，講授有關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土地小組業務情形及相關個案調查辦理情形。</p> <p>五、針對補助各縣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部分：113 年度計有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 10 場次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講座，南島講座以每場至少 50 人計算，共計至少 500 人受益，其中部落大學講師至少 10 人受益。</p> <p>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2-1 運用多元管道及素材，對一般社會大眾傳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概念）：</p> <p>一、臺北國際書展：113 年（下同）2 月 20 日至 25 日，以「語言系譜」主題參與第 32 屆臺北國際書展，展出族語流失之歷程與近年復振之成果，參觀人數達 55 萬人次，期間並有學校至本展區進行校外專題教學。</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社會大眾傳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113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成果分享會至少 3 場。</li> <li>2.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校園巡迴展」至少 3 場。</li> <li>3. 於「原轉・Sbalay」粉專發文至少 24 篇。</li> </ol>	<p>二、「0 ngangan no niyah 自己的名字－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配合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8 月 2 日於高雄澄清湖棒球場辦理展覽，參與人數約 6,700 人次。</p> <p>三、補助 CDPA 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辦理「第九屆 CDPA 辯論錦標賽」：辯論賽於 5 月 4 日至 5 日假臺灣大學舉辦，辯題為「臺灣應廢除原住民保留地移轉限制」，藉此反思原住民族土地正義議題，約 200 位大專院校生參與。</p> <p>四、「原轉・Sbalay」臉書粉專：113 年發文篇數共計 142 篇，發文主題如下：</p> <p>(一)原轉會成果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轉會工作成果：13 篇。</li> <li>2. 原轉會小組成果：4 篇。</li> <li>3. 2024 臺北書展「原轉成果推廣」：8 篇。</li> </ol> <p>(二)原轉議題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權與轉型正義：31 篇。</li> <li>2. 語言：11 篇。</li> <li>3. 歷史、史觀：3 篇。</li> <li>4. 傳統文化：7 篇。</li> <li>5. 國際訊息：2 篇。</li> <li>6. 主題展覽、講座、研討會：21 篇。</li> </ol> <p>(三)網路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獎徵答：27 篇。</li> <li>2. 原轉議題問答：14 篇。</li> </ol> <p>(四)其他：原轉會小組工作事務：1 篇。</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u>一、轉型正義教育（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u></p> <p>(一)113 年第 4 季關鍵業務統計應即時依「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所訂期程上傳。</p> <p>(二)有關 113 年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成效獎勵機制試辦計畫，請掌握時程辦理。</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b>二、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b></p> <p>(一)請教育部於彙整時確實檢視，並適時請原民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明定之推動範疇填報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 113 年第 4 季（10-12 月）補正社會大眾溝通具體成果。<u>請原民會會後補正本次會議資料。</u></p> <p>(二)前開成果進度落後或有所不足處，應於 114 年進度規劃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檢討精進以納入規劃落實執行。</p>				
國發會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11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增 11 人，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進用完竣。</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本會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前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核復略以，本會檔案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至本會檔案局編制表現階段不予修正，俟行政院核增人力全數到位後，再行盤點並核實評估組設及人力需求。</p> <p>三、本會檔案局依據前開行政院來函建議，逐一盤點業務範圍與內容、人力能量、作業流程繁雜程度等多面向因素，現行人力確已無法負荷業務擴增及轉型，業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由本會核轉本會檔案局請增 25 名人力資料至行政院，惟行政院僅核增 2 名聘用人力，爰羅前政務委員秉成於去(113)年 3 月 11 日協調召開人力請增需求會議，經評估本局辦理促轉基金及其相關資產管理等業務，再核增 6 名聘用人力，各項遴補進度說明如下：</p> <p>(一)行政院核增 2 名聘用人力：已於去年 8 月底補實。</p> <p>(二)行政院核增 6 名聘用人力：行政院業於去年 7 月 1 日核增 6 名聘用人力，本會於去年 8 月 15 日函轉聘用計畫書（草案）至行政院，業經行政院於去年 12 月 3 日核定，刻正辦理徵才作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預算整備情形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新臺幣 56,568 千元。 公務預算：15,568 千元。 促轉基金：41,000 千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 <u>公務預算</u> ：113 年度承接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經費 15,568 千元，已依工作內容將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典藏維護」、「檔案應用服務」及「檔案資訊作業」計畫項下，以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	工作，相關預算併同原機關預算辦理分配及執行，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率逾 9 成。 <u>促轉基金</u> ：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經費 41,000 千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率逾 9 成。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p>➢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p> <p>1. 完成政黨持有中央秘書處政治檔案審定並指定移歸為國家檔案。</p> <p>2. 依自主調查結果聲請法院調查證據或配合院檢審理偵辦進度適時提供相關資料。</p> <p>➢ 機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徵集、審定及移轉：</p> <p>1. 完成徵集方向規劃報告。</p> <p>2. 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後機關政治檔案目錄報送情形彙整。</p> <p>3. 依機關解降密檢討結果排定移轉期程(含複製品入卷)。</p>	<p>一、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p> <p>(一)累計審定政黨政治檔案 8,454 筆，移歸 8,388 筆。另，為釐清政黨持有中央秘書處、大溪檔案黨務類、蔣經國主席批簽檔案之實質內容，依法自代管前揭檔案之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檔案目錄計 7,569 筆，截至去(113)年 12 月底累計完成 4,655 筆中央秘書處檔案審查作業，刻進行 1,621 筆大溪檔案黨務類檔案審查作業，將於本(114)年併同辦理審定及指定移歸。</p> <p>(二)相關行政、司法救濟案件累計有訴願案 5 件、訴訟案 13 件(含 3 件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訴訟案部分 1 件判決確定，1 件一審宣判，另有 8 件仍在審理中，本會承接業務後共計開庭 53 次，陳遞書狀 81 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逾 300 件，並配合行政院訴願會及法院審理期程，就 7,5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20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p> <p>(三)於去年 12 月函送自行調查成果及事證資料予檢方，將視檢方需求持續配合提供業務所得資料襄助偵辦。</p> <p>二、機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徵集、審定及移轉：</p> <p>(一)本會檔案局為啟動專案徵集，業於去年 6 月召開諮詢會議，並擇定屬政治檔案核心內容，及尚缺乏前期逮捕、偵訊等檔案之「軍人身分涉及之政治案件」及「保防監控」為優先徵集主題。本會檔案局續依 112 年研析報告及去年諮詢會議結論，於去年 11 月完成專案徵集規劃報告，並規劃本年將協助國防部及所屬進行 10 個機關次之政治檔案清查輔導。</p> <p>(二)配合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去年 2 月 28 日施行，已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並於去年 2 月 27 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另為使政治檔案徵集更為周延，已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檢附案查例，於去年 3 月 21 日函送機關辦理清查作業參考並落實清查。截至去年</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1. 原擬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政黨持有中央秘書處政治檔案審定並指定移歸，因政黨於 113 年 9 月初表示有意進行協商，故暫緩辦理審定處分。雙方業於 9 月 9 日初步交流意見，本會檔案局會後多次邀請政黨磋商，惟未有具體進展。</p> <p>2. 雙方協商期間，本會檔案局持續進行政黨持有 1,621 筆大溪檔案黨務類檔案審查作業，後考量</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及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25 萬筆。</li> <li>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li> <li>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li> <li>4. 完成政治檔案解讀工作坊。</li> </ol>	<p>12 月 31 日止，已有個 2,765 機關回復，2,582 個機關函復未管有政治檔案；國防部等 183 個機關函復管有政治檔案並報送目錄（計 2,796 案、131,134 件），業已審定 111 個機關（計 1,803 案、25,274 件），其中已完成行政院等 6 個機關審定檔案之移轉作業，計 1 案、269 件。</p> <p>(三)原列永久保密政治檔案計約 25,000 件（8 案又 4,556 件），經國安會於去年 5 月 15 日召開「政治檔案延長保密機關聯審會議」審議，同意延長保密計 865 件，解密率達 96.54%。以下說明各機關檢討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安局：續密 857 件，經該局重新審視涉及國家機密遮蔽妥適性，並於去年 9 月完成檔案複製品之抽換。已解密 3,688 件，該局業於去年 12 月 26 日完成原件移轉作業。</li> <li>2. 國防部：2 件全部解密，業於去年 7 月完成移轉。</li> <li>3.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續密 8 件，解密 1 件；續密檔案複製品及已解密檔案原件，排定於本年 1 月辦理移轉。</li> <li>4.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8 案（逾 2 萬件）全數解密，因數量龐大需時整理，規劃於本年 12 月底前分 2 批完成移轉。</li> </ol> <p>(四)另就涉原住民族政治檔案之徵集，依「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去年 8 月 5 日會議決議，持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參考資料，俾利研析後持續辦理徵集作業。</p> <p>三、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及推廣：</p> <p>(一)截至去年 12 月底，本年累計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布逾 7 萬筆（總累計公布數量 412,361 筆）、政治檔案新增公布人名索引檢視 30 萬頁（累計逾 9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20 萬頁（累計逾 189 萬頁），符合預定進度。</p> <p>(二)本會檔案局運用政治檔案內容及案例，藉由多樣化檔案推廣活動，包含工作坊、講座、地景走讀、電影沙龍等方式，向大眾介紹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內涵。去年度已辦理「聆聽遠方跫音－政治檔案研習活動」、「光影之間－國家檔案與轉型正義電影沙龍」等 38 場次推廣活動，計 1,312 人次參與。</p>	<p>政黨似無積極協商意願，且因作成審定處分後，政黨必將提起行政救濟，為減省後續行政爭訟成本，擬於 114 年併同審定政黨持有中央秘書處及大溪檔案黨務類政治檔案。</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促進轉型正義 基金管理	完成原屬救國團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16 筆標的）。	完成原屬救國團不動產（包括青年活動中心、學苑及團委會等 16 處標的）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立法院日前三讀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針對包括青年活動中心在內住宿設施轉型期限再展延 5 年（至 119 年 1 月 21 日），又相關訴訟仍未定讞，相關修法結果將併入整體評估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u>無意見。</u>		



## 第 2 案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草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說明：

- 一、不義遺址是銘刻轉型正義重大意義的場所，是社會共同瞭解過去威權統治對人權迫害的歷史現場。近年，隨著促進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展，文化部針對不義遺址正逐步進行調查以還原歷史事件，持續考證，更新、調整相關資訊。
-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文化部自 2022 年起，承接不義遺址保存工作後，已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期早日完備不義遺址保存制度。
- 三、在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前，特訂定此行動策略，使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對不義遺址的保存有所遵循，及促進社會大眾對不義遺址的認識。

黃委員舒楣書面意見：

針對文化部提出四種類型中的第四類屬於私人產權者，建議應延伸檢視：

不義遺址草案研議期間修正微調不義遺址定義，移除「大規模」要項，應有機會重新審視納入涉及國家暴力受害人數不多但具有高度指標性個案、且所屬個人或組織機關認同不義遺址價值者，例如林宅血案現場（亦即現今義光教會，財產權屬於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促轉會階段提

擬的潛在不義遺址名單因考慮規模以及優先考量公有建築構造，有其限制，如何在等待不義遺址專法通過之前，擴大潛在遺址名單，或提供個人或組織提請納入的路徑，而不會受阻於地方政府目前沒有相關機制對應不義遺址。若能積極因應，亦有助於推廣鼓勵民間參與不義遺址保存及相關教育活動。

### 第 3 案

案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13 年 9 月 16 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5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略以，請本會就報告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擬定後續細部執行方式，並於本次預備會議進行報告。
- 二、另鈞院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召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研商會議」，就本方案提出相關建議，爰依該會議建議內容重新擬定各工作項目與期程（如附件）。惟考量本方案涉多部會相關業務，爰於 2 月 12 日召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第 2 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討論並修正方案內容。

提請  
討論

## 第 4 案

案由：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相關會議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一）去（113）年 5 月 13 日本院研商會議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參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等本院主管特種基金，及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等經驗，研擬促轉基金上位之策略方針，俾利引導發展、協調乃至審查部會提案運用本基金。
- （二）去年 7 月 4 日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決定略以，請人權處於研擬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過程，強化社會討論，並蒐整相關意見納入研析。
- （三）去年 9 月 16 日本會報第 5 次預備會議，決議略以，方案有關強化民主韌性、活化促轉基金部分，請人權處續研擬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強化相關意見蒐整，並提於會報第 6 次預備會議報告。
- （四）去年 11 月 21 日本會報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以下簡稱策進方案），其中「強化民主韌性」目標項下，所定策進重點包括「以上位策略計畫引導基金財產運用」及「善用基金，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並揭諸主要原則包括「強化公益目的，用於轉型正義及人權等法定用

途」、「公私協力，深耕民主基礎」及「人才培育，厚植專業量能」。

- 二、本處依前揭會議決議，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參考審議式民主等社會參與模式，辦理系列活動，邀請受難者及家屬、跨領域學者、專家及工作者，蒐整相關意見，據以研擬旨揭草案。此外，就其中可於部會現有法定職掌範圍內執行者（如：設計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開設綜合性及混合型之補助機制、設計友善及便利之受理管道等建議），與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
- 三、擬依本次會上意見修正後，續提於本會報第 6 次會議討論，並納入策進方案之「優先發展課題」推動。就其中不待旨揭草案通過而於現階段可執行事項，擬續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後續辦理做法。

提請

討論

## 第 5 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定期列席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請討論案。

提案委員：蔡喻安

說明：

- 一、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現為跨部會、跨業務協調轉型正義工作的重要平台，然主責二二八事件推廣教育、家屬撫恤等二二八事件相關工作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現並非會報列席單位，縱然有主管機關內政部代表，仍可能存在橫向縱向協調落差、被排除於未來行政院總體轉型正義推動工作之外的隱憂。且考量二二八基金會係轉型正義教育之重要館舍管理單位，亦為受難者賠償之相關權責單位，若能定期列席會報，應可增進前述兩項業務之整合協調。
- 二、綜上考量，提案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定期列席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

內政部研析意見：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國家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之分工，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另國家不法行為之賠償工作則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統交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合先敘明。
- 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二二八基金會)係受本部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目前

主要工作包含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真相調查研究工作、推廣二二八事件教育文化活動及交流活動，以及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辦理聯誼訪視活動、發放經濟弱勢生活輔助金、喪葬補助金、獎學金等。

- 三、針對委員提案二二八基金會列席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 1 案，考量該基金會係由政府捐助成立，負有辦理人權教育推廣等政策任務，如為瞭解二二八基金會相關工作概況，由該會定期列席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本部經彙整基金會意見，敬表同意，並尊重討論決議。